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學號：) 現就讀 貴校財金法律學系
年 班) 參加貴校安排之校外實習，並負責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 一、實習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實習地點：
- 三、實習時間：每日自 時至 時止，共計_____小時。
- 四、生活管理：由 貴校或實習機構指導與考核，並悉依 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 五、家長監督與責任：本人同意督導敝子弟遵守實習單位相關作業規定並準時上下班。本人並同意對於因可歸責於敝子弟故意或過失造成實習機構或本校之損失予以補償。
- 六、家長連絡地址：
電話：
- 七、學生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